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放棄 Q&A

編號	申請生 Q	學校 A
1	正取生的報到期限及程序？	<p>(一) 報到期限：4/30 (五) 至 5/7 (五) 12:00 前，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特別提醒：經榜示為正取生者，無須等待書面通知寄達後才辦理報到手續，自放榜日 (4/30) 起，即可自行下載「報到意願切結書」，辦理報到，正取生亦不得因未收到紙本通知而延遲報到時間。</p> <p>(二) 報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到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公告】→「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榜單暨正備取生報到須知」下載「報到意願切結書」填寫並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 2. 先行傳真 (05) 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 (05-6315106 或 6315108)， 3. 再將切結書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註：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爰請郵寄切結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p>壹、報到流程：</p> <p>5/20 (四) 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p>
2	同時錄取多間科大要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先放棄前一所科大，才能到下一所報到。 2. 所謂「放棄完成」的定義是已報到之科大要在總會系統上註記完成 (自願放棄或報到後放棄) 才算。

3	<p>一般大學 5/13-5/14 錄取生 須上網填報(登記) 就讀志願序,可不 可以填寫?</p>	<p>已完成本校(科大)報到者,仍然可以上一般大學選填志願。 ●但請特別注意:5月20日(四)9時大學放榜後,若獲分發錄取者必須辦理「擇一報到」,辦理方式請詳閱 Q4 及 Q5 說明。</p>
4	<p>同時獲「大學個人 申請入學」分發錄 取時,決定就讀虎 科大時,應該如何 辦理報到?</p>	<p>(一) 110/5/20 前已完成報到者,俟 5/20 (四) 9 時放榜後,若要就讀本校,於 5 月 21 日 (五) 12:00 前,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 (05-6310857)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 (二) 110/5/21 (五) 以後(即第二階段)遞補報到者,報到時除須填「報到意願切結書」傳真至本校外,另須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將「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至本校備查。</p> <p>★特別注意:獲分發錄取生如欲選擇就讀本校(科大)者,請確時完成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者,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p>
5	<p>已完成報到後,同 時獲「大學個人申 請入學」分發錄取 時,決定就讀一般 大學時,應該如何 辦理放棄?</p>	<p>110/5/20 前已完成報到,選擇就讀大學欲放棄本校者,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2:00 前,向本校辦理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辦理方式詳閱第 Q6 說明)</p>
6	<p>辦理聲明放棄本校 錄取資格方式及期 限為何?</p>	<p>已報到者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本人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三)傳真 05-6310857→傳真 10 分鐘後打電話 05-6315106 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00~17:00,例假日除外】→(四)以限時掛號郵寄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放棄聲明書(申請生存查聯)用,請自行書寫收件地址、姓名並貼妥郵票】,始完成手續。 【第一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期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 止。 【第二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期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除因已獲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始得於此階段對本校申請已報到後放棄。(請詳閱 Q7 說明)</p>

7	已經在第一階段完成報到者，可以於第二階段辦理放棄嗎？	<p>本招生規定凡第一階段正備取生於各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始得於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自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3：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一）17：00 止），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p> <p>請注意！第二階段內，因獲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欲放棄本校者，除傳真本校第二階段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外，請一併檢附獲他校備取遞補通知單或網路錄取公告等文件以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p>
8	備取生何時辦理報到？	<p>（一）備取生於獲遞補公告時才須辦理報到。 ●未獲通知遞補報到資格而自行報到者，一律為報到無效！</p> <p>（二）備取生一經通知遞補，即為錄取。因各批遞補時間緊湊，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採「網路公告各批遞補名單」為原則，佐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方式辦理，各批遞補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本校遞補期限特別留意網路訊息，凡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p> <p>壹、報到流程：</p> <p>5/20（四）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 遞補第一階段者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2:00 前： 遞補第二階段者於報到時須同時繳交：</p> <p>依大學個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規定，上網完成「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申請，並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p> <p>再以電話確認（05）631-5106 或 5108</p>
9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日後，如果學校還有缺額時，可以繼續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嗎？	<p>不可以！</p> <p>依簡章規定第二階段報到截止日（110 年 5 月 24 日（一）17:00）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p>